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 的军官军衔的决定

(1988年7月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议案,决定:对在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被授 予军官军衔的人员,其军衔予以确认;犯叛国罪或者其他反革命罪的,犯其他刑事罪被 依法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开除军籍的以及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不予确认的除外。

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确认 1955——1965 年期间授予的 军官军衔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5 年我军曾实行军衔制度, 1965 年 5 月 22 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取消军衔制度。1988 年 2 月 10 日中央军委常务会议研究,鉴于我军即将实行新的军衔制度,军衔又是国家给予军官的一种荣誉,因此,对在 1955—1965 年期间曾被授予军官军衔的人员,其军衔应予以确认。但犯叛国罪和反革命罪的,犯刑事罪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开除军籍的以及经中央军委决定不予